

债券代码:	166470.SH	债券简称:	20 冶园 01
债券代码:	167065.SH	债券简称:	20 冶园 02
债券代码:	2280011.IB/184202.SH	债券简称:	22 冶园债 01/22 冶园 01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转让资产概述

(一) 转让资产当事人基本信息

为推进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市场化转型，提升业务层次，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投资公司 49%的股权受让至张家港苏农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农发展”），转让后，发行人仍持有投资公司 51%的股权。

转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凯

注册资本：5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23820302N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投资，旅游、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的投资与管理，乡镇规划服务，景区旅游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张家港苏农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建兵

注册资本：130,01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MK2XU9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进出口；水产养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停车场服务；谷物种植；土地使用权租赁；蔬菜种植；广告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房地产经纪；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日，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转让资产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转让的资产为投资公司 49%的股权，投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高

注册资本：190,833.4287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584597637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管理、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资产转让的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以投资公司实际净资产价值为依据。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22】第001149号”的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投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85,857.52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为140,070.18万元。

根据发行人2022年9月末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961,916.37万元,投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29.72%,转让对价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4.56%。

(四) 转让资产的具体安排

2022年11月30日,投资公司出具了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49%的股权转让给苏农发展。

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投资公司与苏农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投资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二、相关决策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投资公司出具了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 49%的股权转让给苏农发展。

上述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交易执行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投资公司已作出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苏农发展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四、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转让对价根据投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长期股权投资转化为货币资金，增加资产流动性，提高了短期偿债能力。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后，投资公司仍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资产转让预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